

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3年—2035年)

公示稿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04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2 条 公共空间提升.....	9
第 1 条 规划性质.....	1	第 23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9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第 24 条 功能布局引导.....	10
第 3 条 规划范围.....	2	第 25 条 空间活化利用.....	10
第 4 条 规划期限.....	2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0
第二章 街区整体评估与价值研究	2	第 26 条 近期实施建议.....	10
第 5 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2	附表 1：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12
第 6 条 街区保护内容.....	3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3		
第 7 条 街区保存和价值阐释现状.....	3		
第 8 条 街区保护与发展影响因素.....	4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4		
第 9 条 规划原则.....	4		
第 10 条 规划目标.....	4		
第五章 保护区划	4		
第 11 条 划定范围.....	4		
第 12 条 保护管理要求.....	5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5		
第 1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5		
第 14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5		
第 15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6		
第 16 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7		
第 1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7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要求	7		
第 18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7		
第 19 条 居住条件改善.....	7		
第 20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8		
第 21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性质

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以下简称“街区”）是北京市第一批历史文化街区，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加强街区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要求，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的修编，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法定专项规划，是对核心区控规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深化细化，并作为指导规划实施的依据之一。经依法审批后，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城市保护更新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及《核心区控规》等规划执行。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

- (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
- (3)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
- (5)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
- (6)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
- (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
- (8)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
- (9) 《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年）
- (10)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年）
- (11) 《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改造消防技术指南（试行）》（2024年）

相关规划、标准、导则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2017年）
-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2020年）
- (3)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年）
- (4) 《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2年）
- (5) 《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年）
- (6)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2022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8)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692-2019）
- (9)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年）
- (10) 《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版）》（2020年）

- (11) 《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2) 《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3) 《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4)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东直门北小街道中心线，西至安定门内大街道中心线，南至交道口东大街、东直门内大街道中心线，北至安定门东大街北侧道路红线（即北二环主路与辅路南侧交界线），总用地面积约 1.36 平方公里。主要涉及东城区安定门、北新桥两个街道办事处。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一致，为 2023 年至 2035 年。

第二章 街区整体评估与价值研究

第5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结合《北京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的价值论述和街区自身特色综合分析，街区在两个方面对北京核心文化价值起到重要支撑作用：首先街区是“见证中华文明赓续的千年古都”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中国古代高等教育体系与科举制度的辉煌见证以及从元朝延续的建筑和街巷格局形式，是北京老城空间规划格局和礼仪制度的重要体现；其次街区体现了文化的多元融通与民族的和合共生，是联系汉、藏、蒙、满多民族的桥梁，是“多元交流开放包容的大国之都”价值的重要支撑。

(1) 最高学府，文教荟萃

街区是中国古代高等教育体系与科举制度的辉煌见证，也是现代文化教育体系的重要传承地之一。

街区内现存北京孔庙的形制在都城孔庙中为历代之最，规模仅次于唐长安孔庙。同时也彰显了完善的官学教育体系，是中国古代高等教育与科举制度的辉煌见证。街区以文教为核心，延续传承，促进了儒学思想的传播，也是现代文化教育的重要传承地之一。

(2) 民族桥梁，和合共生

街区体现文化的多元融通与民族的和合共生，促进了各民族之间文化认同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加强。

街区内的雍和宫在清乾隆年间，成为中央政府对西藏直接控制的管理机构，设立金瓶掣签制度，维护了蒙藏地区统一，是联系汉、藏、蒙、满多民族的桥梁，是促进安定团结、民族相融共生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街区曾分布各类寺庙 41 座，现今仍存 10 处各类寺庙建筑，形成了儒释道和谐共居的文化特色，促进了多种文化形态的融合。

(3) 象天法地，因地制宜

街区街巷格局及重要建筑布局既遵从礼制又丰富有机，是北京内城边缘地区发展变迁的重要见证。

街区内重要建筑的布局及选址体现了象天法地、遵从礼制的思想，也是整个街区形成的基础。同时，街区继承和延续了元朝规整的格局形式，见证了元明清外城城垣变迁。在公共建筑统领和元代街巷格局的基础上，街区随时代变迁而产生因地制宜的变化。随着人口聚集和公共建筑影响，街区形成了小尺度院落聚集的肌理特征。

(4) 活态延续，城市记忆

街区展示了商业、工业、居住等丰富的历史沉积和空间印记，是活着的城市记忆。

街区保留了自元朝到近现代各时期遗存，体现了历史的延续性，同时遗存

类型丰富，包括商业、工业、军事遗迹，是北京老城社会、经济、文化多方面的写照。街区现今仍体现国学传承、文化交融、民族融合，文化功能活态延续，展现出京城的历史积淀和文化魅力。

第6条 街区保护内容

街区保护内容包含体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整体格局、街巷空间、院落和建（构）筑物遗存、各类环境要素，共计 13 项。其中，《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的保护对象 6 项（详见附表 1），未列入保护对象但支撑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的内容 7 项。

已列入保护名录的法定保护对象：不可移动文物 16 处、历史建筑 22 处、传统地名 40 处、古树名木 222 棵、非物质文化遗产 6 项。

建议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传统地名 3 处、传统胡同 51 条。

（1）考虑其名称起源及历史价值，建议将马园胡同、后永康胡同、箭厂胡同，纳入传统地名保护名录。

（2）传统胡同 51 条，国子监街、方家胡同等 51 条传统胡同形成于清代以前，能够体现传统风貌，对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列入传统胡同保护名录。

其他保护内容：围绕街区核心价值，将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等纳入保护内容。

（1）传统风貌建筑是体现街区整体空间形态特征的关键要素；（2）历史街巷是除传统胡同外，补充展现街区格局发展变迁的重要要素；（3）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包括有保护价值门楼）是体现街区四合院格局和规制特色的关键要素。其中，历史构筑物包含影壁或照壁、上马石、假山、石敢当、垂花门、屏门等六类；（4）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及革命事迹是承载街区居民的共同记忆、彰显街区人文价值内涵的关键要素。（5）景观视廊是体现古城重要地标建筑之间景观层次的关键要素。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第7条 街区保存和价值阐释现状

整体空间形态方面，街区总体格局清晰完整，但街区四周及国子监片区中部存在干扰格局的插建高层建筑，破坏街区平缓开阔、整齐有序的形态特征。

胡同肌理方面，街巷完整延续了历史格局形式，街区内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均基本保持了历史上的宽度、走向和尺度特征。

院落格局方面，完整保留了一定规模的布局经典、类型多样的四合院建筑，格局保存较好的院落占街区院落总面积的比例接近 50%。

建（构）筑物遗存方面，根据建筑风貌保存状况，将建筑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二类“历史建筑”、三类“传统风貌建筑”（含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街区边缘地带及国子监片区中部建筑风貌保存情况一般，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规模占比约 50%。传统风貌所在院落内部加建、不当翻建的现象较多，部分历史构筑物存在破损的情况。

街巷空间方面，按照街巷两侧建筑风貌类型，传统风貌以上建筑连续集中分布程度，将街巷分为风貌良好、风貌一般和风貌较差三类。国子监街、柏林胡同、戏楼胡同等风貌较好，五道营胡同、炮局胡同、交道口北二条等风貌一般，永康胡同、育树三条、青龙胡同、藏经馆胡同（北段）等风貌较差。

景观视廊方面，街区内钟楼鼓楼 - 雍和宫视廊及景山 - 雍和宫视廊均被南侧其他街区内诸多建筑遮挡，已不可见。街区周边高层建筑对地区景观视廊造成影响。

使用功能方面，街区以居住、文化、商业功能为主体，居住用地占比接近 50%。但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仅约 30%为展示功能，历史建筑 100%作为居住功能使用，文化展示功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价值阐释方面，街道长期组织开展多项全民参与的街区保护更新实践活动，居民对街区价值特色的认同感较强。街区内非遗及老字号传承较差，缺乏相应的传承物质空间载体。街区内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和革命相关场所知名度较低，需深挖价值并提升阐释系统。

第8条 街区保护与发展影响因素

火灾、内涝、房屋质量对街区安全的影响。作为居民生活场所，用电、用气不当带来的火灾隐患长期存在，且由于建筑密度较高，一旦发生火灾，面临火灾蔓延、疏散困难的问题。近年来北京夏季偶发暴雨既考验传统建筑屋面防水及院落排水能力，也可能导致建筑坍塌损毁。

旅游交通对街区保护及胡同氛围的影响。雍和宫大街、国子监街作为城市道路承担一定量的通勤交通流，同时作为重要的文旅目的地，也承担大量的旅游客流，目前慢行交通拥堵，机非混行严重，人车冲突明显，对文物的安全、街巷风貌、步行安全等均产生较大影响。街区配建停车充足但开放共享比例低，公共停车场不足，造成街区内部胡同乱停车现象明显，大量平房区居民停车困难。

活跃的夜经济对周边居民居住品质带来的影响。街区内五道营胡同、簋街作为北京知名的夜经济活力聚集区，带来大量客流的同时也对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带来影响。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9条 规划原则

历史真实原则：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保护，最大限度保存历史遗存原物，保留历史真实信息，不得主观臆造建（构）筑物和院落格局。

风貌完整原则：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街区、街巷、院落、建（构）筑物、环境要素，完整展示传统景观风貌。

生活延续原则：见人见物见生活式的保护，尊重居民意愿，改善基础设施，统筹解决街区保护、民生改善与活力保持。

公众参与原则：共管共治共谋共享的保护，通过政策引导，调动居民和使用单位、各类权益主体、运营主体、相关部门参与保护的积极性。

实施导向原则：面向精细精准实施的保护，采取微循环、逐步推进的方式，有序推进街区高质量保护更新。

第10条 规划目标

保护并传承国子监-雍和宫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维护遗产完整性、真实性，健全保护措施体系，建立价值特色展示体系，改善人居环境，发挥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在促进文化交流、国际交往中的作用，展示街区独特的文化景观，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11条 划定范围

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总面积 1.36 平方公里。

核心保护范围东至藏经馆胡同-育树胡同-东直门北小街，西至安定门内大街，南至交道口北头条-东直门内大街-后永康胡同，北至安定门东大街（北二环）-青龙胡同-育树二条，面积 108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国子监片区除交道口头条南侧地块外的大部分平房区，以及雍和宫片区除青龙胡同以北、后永康胡同以南外的大部分平房区，具体范围以图册中的保护区划图所划定的范围为准。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中除去核心保

护范围以外的区域，面积 28 公顷。具体范围以图册中的保护区划图所划定的范围为准。

第12条 保护管理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¹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²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既有建筑或者改变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屋顶或者结构的，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规划许可，并同时提交保护设计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³

风貌恢复建设应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要素，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13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保护街、庙、院为主题形成的街区整体格局，禁止“大拆大建”。

保护国子监、孔庙及雍和宫、柏林寺形成的街区两大核心保护节点；保护国子监街、雍和宫大街构成的街区骨架格局；保护街区典型传统院落片区（僧房、传统平房合院等）；保护城墙沿线片区，加强城墙景观带的文化展示；保护街区重要要素点。

街区保护范围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具体地块的高度管控要求，结合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高度情况确定。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以及进行风貌恢复建设按照不高于现存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高度进行控制。配置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时应优先利用既有建筑，尽可能小型化、集约化。

第14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要求严格保护，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优先采用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的方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维护修缮时，应当按照原基底四角坐标、原建筑高度、原结构形式、原立面形制保护历史建筑的主要立面和有价值部位。确因合理利用需求，维护修缮过程中分隔、联通、转换内部或者外部空间的，应当在保护和尊重上述元素的基础上适度更新。维护修缮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⁴：

(1) 维护修缮部分应当最大程度地保护其真实性，依据历史原貌开展维

¹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条

²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一条

³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二条

⁴ 依据《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护修缮，加固和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在历史建筑立面上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改建或者增设卫生、给排水、电梯等设施的，应当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在历史建筑屋顶上添加大型设备及其他附属构筑物的，应当进行第五立面和视线分析。如与历史建筑风貌冲突的，应当安装在建筑内部。

(2) 更新部分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3) 应当保护有价值的历史格局，具体要求参照第 15 条。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府普查工作计划，经专家论证后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公布为历史建筑。公布前，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缮。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为改善类建筑。为适度满足现代生活需要或提升风貌进行的各项建设工程应遵循如下要求：

(1) 最大程度保护建筑主要外观特征：依据风貌保护要求对面向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的建筑立面、建筑屋顶进行改善。坡屋顶应符合北京传统四合院举折设计要求，构成屋面优美的曲线。做好特色装饰与构件的保护或保留。在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可视范围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2) 根据合理利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但应当注重保护街巷肌理、院落布局、建筑形式并保持风貌协调。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为保留类建筑。近期可保留，改建时应恢复传统建筑形式。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为更新类建筑。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等方式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如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则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开展恢复性修建。暂时无法拆除改建的可进行外观整饰。

街区内各类建筑保护更新应以建筑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再次评估建筑风貌。

第15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建议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进行管控。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的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不得改变；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原则上院子地坪应保持原有地面标高，为解决内涝问题可适当提高院子地坪。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的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具备条件时，鼓励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保护：具备条件时，可按照街区典型院落格局进行改造，并应关注相邻院落。

第16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严格保护传统胡同的空间形态、尺度关系、整体风貌和文化遗存。不得随意改变街道和胡同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等保护要素⁵。保护传统胡同的传统风貌、两侧建筑高度、街道高宽比等空间尺度特征，街道家具和附属设施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并符合传统胡同的文化底蕴。通过地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传统地名的历史记忆。

保护和修缮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各类历史构筑物。已出现的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门楼、历史构筑物应移除或应按照原式样規制恢复传统风貌。不得新建非北京地区传统建筑特点、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门楼、历史构筑物⁶。

保护和传承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文化特色。已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应积极创造条件活化利用，展示文化特色。未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应通过标识、宣传等方式呈现历史信息。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街区内的古树名木。应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加强细致养护，保证古树名木安全健康的生存空间和生长环境。当古树名木保护与建筑物、构筑物更新有冲突时，应进行专项研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保护更新。重点加强对院落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杜绝居民或使用单位在日常行为中对古树名木的伤害行为。

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宣传、展示、传承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更新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场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技艺传授、展示等活动提供空间。鼓励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支

⁵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持老字号企业挖掘传统技艺的文化内涵，丰富展示形式。应对老字号所依存的人文环境进行整体保护。

按照《核心区控规》等相关法定规划要求严格保护街区内战略景观视廊。保证视廊的通畅、严格控制视廊控制区内的建筑高度、第五立面、建筑色彩、街道风貌和景观设计等。保护街区内5条地区景观视廊及3条街巷对景，国子监、孔庙、雍和宫、国子监街等多处文物保护单位为地区景观视廊及街巷对景的景观标志物，应按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要求控制周边风貌，保障景观视廊的通达，增强标志物的可识别性。

第17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应优先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适当解决居民基本停车短板。建议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做好地下文物勘探工作。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要求

第18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加强人口与建筑规模控制。合理调控街区常住人口密度，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做好人口调控相关工作。结合违法建设拆除、超高建筑降层、简易楼腾退改造、文物腾退及在途项目规划减量等工作，持续推进建筑规模减量。

第19条 居住条件改善

持续改善居住条件，提升街区活力。在维持人口疏解成效、持续做好人口规模调控的基础上，通过改善提升平房、老旧小区、简易楼等居住环境，主动

⁶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承接周边办公人群的住房需求，定向配置人才公寓等举措，引导社区居住人群多元化、年轻化，实现社区可持续发展，避免老城衰败，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推进申请式退租：在部分居民自愿腾退后，随院落保护更新拆除违章加建，推进院内储藏、厨房、卫浴、采光、晾晒、停车、绿化等功能设施精细化改造，合理改善留驻居民基础设施条件。

(2) 推动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改善：开展立面整治、更换管线、加装门禁、加装电梯、公共空间提升、社区自治等整治提升工作，引入社会化、规范化的物业管理。

(3) 推进简易楼改造：推进街区内简易楼的解危排险、腾退改造。结合简易楼腾退改造落实街区民生改善、功能优化等提升需求。

第20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1) 按照《核心区控规》的要求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在街区内补充完善各类设施应以街区整体保护为前提，兼顾使用功能与风貌保护。

(2) 可结合疏解腾退院落优先补充小型化的公共服务设施，如文体设施、养老设施、便民商业、社区服务中心等，为居民提供便利、优质、标准化的生活服务配套。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

(1) 街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实施，避免市政基础设施与建筑、院落保护互相干扰。

(2) 街区内工程管线尽量沿道路布置，引导优先解决传统胡同架空线问题，逐步实现街区管线消隐。

(3) 胡同、开放空间等地面铺装和明设的各种管线附属设施和设备应在形式、颜色、材料方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4) 在保护街区传统风貌、历史遗存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逐步完善排水设施，尽量做到雨污分流。

加强消防体系构建。

(1) 建立以消火栓为基础、小型消防设施为补充的早期火灾扑救体系。

(2) 可结合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新增部分消火栓，实现“双消火栓”保护标准。

(3) 建筑密度高、胡同狭窄的地区，应增加灭火器及消火栓箱等小型、简易消防设施装备。

(4) 道路宽度大于4米的街巷作为消防应急车道，对于道路宽度不满足要求的区域，可选择其中较宽的巷道（宽度应大于2.5米），组织小型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进行消防救援。

推进防涝排查治理。

(1) 在院落、道路改造或维修时，要严格管控城市地面竖向，尽量维持院落地面高于胡同街巷，再高于周边市政道路，再高于排水河道洪水位的雨水自然行泄格局。

(2) 微调街区内积水路段标高，尽量使水能排向大街，在大街与街巷交叉口处增加雨水井等设施，增加排水效率，防止雨水倒灌。

(3) 结合院落更新改造，采用垫土、抬高院落地面及房屋地面的方式进行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院落可考虑与外部排水隔断，并在院内设置小型泵提升排水能力。允许低洼的历史建筑院落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为解决内涝问题整体提高院子地坪。

第21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1) **限制车流量**：应采用宁静化的交通设计，优化街区出行结构。对于同时承担通过性交通和文化需求的道路，建议采取限时通行、禁行等方式，形成有利于体验历史文化氛围的道路交通组织。控制街区内机动车行驶速度，提高限速标准。结合疏解腾退及整治改造工程，具备条件时建议打通街区内断头路，构建交通微循环。

(2) **加强人流引导**：通过交通专项规划进一步研究雍和宫、国子监等重要文旅目的地周边慢行交通组织，加强人流引导，结合实际调整道路断面，增加步行道宽度，缓解目前慢行拥堵情况。街区内部构建步行、自行车为主的慢行交通体系。清理慢行交通堵点，清除杂物堆放，规范市政箱体，优化慢行空间。

(3) **优化交通接驳**：通过优化雍和宫地铁站出口空间设计，增加集散空间，增加引导标识，调整人流通过路线，增设自行车停放处等方式改善目前集散拥堵，人流混乱的问题。

(4) **加快停车治理**：鼓励在保护街区风貌前提下，利用闲置空间增加小型停车场或采用立体停车对现有停车场进行扩容改造，增加停车数量。鼓励利用现状停车不饱和的配建停车场，开展停车场分时共享试点。规范胡同单侧停车，有序推进胡同不停车治理，国子监街、雍和宫大街等重要文化探访路线建议全线禁停。结合庭院或地下空间，考虑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库，鼓励非机动车停放不出院。

第22条 公共空间提升

“见缝插绿”补充公共绿地与活动空间。整理利用腾退空间、简易楼及加建建筑拆除空间及街角空间，增设小微绿地，逐步实现街区内小微公共空间

300米全覆盖。在不影响风貌前提下，鼓励各类利用现有空间资源见缝插绿的行为，如利用建筑平屋顶和露台开辟绿色空间、沿胡同增加景观小品等。

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强化“一院一树”环境景观。传统四合院整院保护更新项目的绿化规划指标按绿化覆盖率进行管控，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现状，强化“一院一树”的风貌景观，即一座传统平房院落内，其每一个庭院应至少种植1棵中小乔木。庭院内种植的乔木应优先保证一定的实土面积，如确因空间限制无法实土种植的，应满足庭院乔木覆土深度。

第23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结合文化探访需要，采用分类提升的方式，营造高品质探访环境。优美街巷提升措施如下：

(1) 有效控制机动车通行量，合理确定非机动车停放方案。

(2) 合理运用透水铺装、LED灯具、雨水收集、智能感应等智慧化设施，提升街巷环境舒适度。

(3) 补充全龄友好高品质活动空间，烘托街巷历史文化环境。

(4) 控制各类街巷环境要素的体量、形式、色彩。尽可能降低建筑外挂设施对街巷环境的视觉干扰。

(5) 推动两侧建筑保护更新，应至保持传统风貌。

文化精品街巷指文化探访主线，应在风貌优美街巷提升措施的基础上，推进如下工作：

(1) 增加历史文化价值展示功能，引入相关业态。

(2) 结合功能业态需要推进地下市政管线雨污分流改造，公厕、市政箱

体消隐。

(3) 统一设计街巷照明、景观设施、地面铺装，体现文化价值。

第24条 功能布局引导

延续街区现状文化展示功能，围绕文化展示增加文化创意、艺术交流、休闲旅游等复合功能，形成可持续的、有活力的历史文化街区。

(1) 存量业态转型提质

保留提升特色业态：进一步保留升级当地原有较好的便民业态，同时对现有特色商业，老字号、连锁店等对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有贡献的商铺进行保留与提升。

整治改造需求大而品质稍差或缺乏管理的业态：如酒吧等夜间运营的业态，需要加强噪音、卫生环境的管理，不影响居住品质。

清退与街区调性不符或对现状环境影响较大业态：清退快递、殡葬、房屋租赁等与街区调性不符或对现状环境影响较大的业态，减少对街区环境品质和通行安全的影响。

(2) 引导补充新业态

根据街区功能定位，引导补充与功能相匹配适应的新业态。鼓励引入文化传承、文化体验、文化创意、艺术交流、休闲旅游等相关业态。

第25条 空间活化利用

构建展示结构。针对街区宜居宜游的特征，构建“一横一纵、双核六片、多点串联”的展示结构。以国子监-孔庙及雍和宫-柏林寺四处国保构成两大文化展示核心，通过国子监街、雍和宫大街一纵一横核心展示轴线及其他文化探访线路，串联街区内各类文化资源点，形成特色突出的展示结构。

规划展示线路。以国子监街-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炮局胡同-合作巷-前永康一巷6条文化探访路为骨架，策划体验古都文化、创新文化等不同文化内涵的探访支线。鼓励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全面、准确、易于理解的保护内容标识系统，清晰阐释沿线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胡同等保护内容的文化内涵。

补充文化展示节点。

(1) 促进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各级各类文物建筑在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下，需尽可能向公众开放，在尊重文物建筑的历史功能的基础上，根据文物类型、文化价值、建筑形态、敏感度、影响力、保存状况、使用现状、承载能力等情况，确定文物建筑的使用功能。鼓励文物建筑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开展面向公众的服务类经营性活动，经营性活动的内容和规模，应当与文物建筑的文化属性和承载能力相适应。

(2) 鼓励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合理利用应以价值要素的保护为首要原则，尽可能展示和发挥其价值。应当优先延续其原有使用功能，在符合其价值要素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多样化使用。

(3)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历史场所的活化利用：建议增加非遗展示及传承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历史场所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组织相关文化活动。建议恢复部分历史上的老字号，积极引入相关业态。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26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贯穿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风貌管控机制。促进相关部门、街道、主体单位、设计团队高效联动，专家、责任规划师、公众协同参与，树立高标准、精细化治理标杆。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推动社会共治,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发挥街区社区治理基础较好的优势,推动街区保护更新与社区营造、社区建设进一步结合,构建面向全社会的公众参与平台,提高街区内居民、驻地单位对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鼓励和引导居民、驻地单位参与风貌管控、规划设计、实施监督和日常维护工作培养保护意识、加强群众监督、实现共治共享,营造“我要保护”的社会氛围。

附表 1：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1. 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类型	现状使用功能 ⁷	公布情况
1	国子监	国子监街 15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古建筑	文化展览	全国第一批
2	北京孔庙	国子监街 13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元至清	古建筑	文化展览	全国第三批
3	雍和宫	雍和宫大街 12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古建筑	宗教场所	全国第一批
4	柏林寺	戏楼胡同 1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元至清	古建筑	办公	全国第六批
5	国子监街	国子监街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元	古建筑	——	北京市第三批
6	前永康胡同 7 号四合院	前永康胡同 7 号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办公	北京市第七批
7	方家胡同 13、15 号四合院	方家胡同 13、15 号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古建筑	教育	北京市第三批
8	韩文公祠建筑遗存	国学胡同 31 号	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清	古建筑	教育	——
9	国子监街 18-24 号住宅	国子监街 18-24 号	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居住	——
10	交北头条 27 号四合院	交北头条 27 号	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清	古建筑	居住	——
11	交道口北头条 11 号、北二条 22 号四合院	交道口北头条 11 号、北二条 22 号	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清	古建筑	居住	——
12	基督教安定门内教堂	安定门内大街 322 号	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商业	——
13	理郡王府建筑遗存	北新桥三条 1 号-	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清	古建筑	居住	——
14	北新桥头条 57 号院	北新桥头条 57 号	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清末民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居住	——
15	喇嘛庙祠堂	藏经馆胡同 3 号	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清	古建筑	居住	——
16	清炮局建筑遗存	炮局胡同 21 号	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办公	——

⁷ 现状使用功能依据本次调研情况填写

2. 历史建筑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国子监街9号院	国子监街9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2	交道口北头条33、35、37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33、35、37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3	交道口北头条82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82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4	交道口北头条49、51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49、51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5	交道口北头条67、67-1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67、67-1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6	交道口北头条63、65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63、65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7	交道口北头条61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61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8	交道口北头条59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59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9	交道口北头条21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21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0	交道口北三条35号院	交道口北三条35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1	交道口北三条73号院	交道口北三条73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2	方家胡同29号院	方家胡同29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3	方家胡同27号院	方家胡同27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4	方家胡同25号院	方家胡同25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5	交道口北头条41、43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41、43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6	北新桥二条55号院	北新桥二条55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7	北新桥二条49号院	北新桥二条49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8	北新桥二条43号院	北新桥二条43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9	北新桥三条62号院	北新桥三条62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20	北新桥三条73号院	北新桥三条73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21	北新桥三条67号院	北新桥三条67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22	北新桥三条17号院	北新桥三条17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3. 传统胡同

编号	名称	形成时期	起止位置	长度	公布情况
1	五道营胡同	明朝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680	建议公布

2	前肖家胡同	清朝	东起箭厂胡同，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280	建议公布
3	后肖家胡同	清朝	东起箭厂胡同，南止前肖家胡同	320	建议公布
4	箭厂胡同	清朝	西起箭厂胡同，东不通行	318	建议公布
5	箭厂南巷	清朝	西起箭厂胡同，东不通行	211	建议公布
6	永康胡同	明朝	东起箭厂胡同，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266	建议公布
7	大格巷	明朝	东起箭厂胡同，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310	建议公布
8	国学胡同	明朝	东起官书院胡同，西不通行	176	建议公布
9	官书院胡同	清朝	北起雍和宫大街，南止国子监街	290	建议公布
10	砖儿胡同	清朝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官书院胡同	97	建议公布
11	国子监街	元朝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700	建议公布
12	公益巷	清朝	北起国子监街，南止方家胡同	188	建议公布
13	青炭局胡同	清朝	南起方家胡同，北不通行	128	建议公布
14	方家胡同	元朝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宁门内大街	700	建议公布
15	交道口北三条	元朝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850	建议公布
16	交道口北二条	元朝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860	建议公布
17	交道口北头条	元朝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700	建议公布
18	安定门内大街	元朝	北起安定门立交桥，南止交道口南大街	850	建议公布
19	雍和宫大街	元朝	北起北二环，南止东直门内大街、交道口东大街	900	建议公布
20	炮局头条	清朝	东南起炮局胡同，西北止青龙胡同	512	建议公布
21	炮局二条	清朝	东起炮局三条，西止炮局头条	165	建议公布
22	炮局三条	清朝	北起青龙胡同，南止炮局头条	113	建议公布
23	炮局四条	清朝	东起炮局三条，西止炮局二条	207	建议公布
24	炮局胡同	清朝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柏林胡同	665	建议公布
25	戏楼一巷	清朝	南起戏楼胡同，北不通行	187	建议公布
26	戏楼二巷	清朝	南起戏楼胡同，北不通行	216	建议公布
27	戏楼胡同	清朝	东起柏林胡同，西止雍和宫大街	262	建议公布
28	柏林胡同	清朝	东起后永康二巷，西止雍和宫大街	360	建议公布
29	藏经馆胡同	清朝	北起青龙胡同，南止戏楼胡同	868	建议公布
30	北利民胡同	清朝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炮局头条	130	建议公布
31	合作巷	清朝	呈U字形，衔接柏林胡同	241	建议公布
32	北新胡同	清朝	东起柏林胡同，西止雍和宫大街	384	建议公布
33	北新一巷	清朝	北起北新胡同，南止前永康胡同	79	建议公布
34	北新二巷	清朝	北起戏楼胡同，南止北新胡同	73	建议公布
35	北新三巷	清朝	北起北新胡同，南止前永康胡同	84	建议公布
36	北新四巷	清朝	北起戏楼胡同，南止北新胡同	83	建议公布

37	北新五巷	清朝	西起北新三巷，东接北新胡同	96	建议公布
38	后永康胡同	清朝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合作巷	453	建议公布
39	后永康一巷	清朝	北起炮局胡同，南止后永康胡同	167	建议公布
40	后永康北巷	清朝	北起炮局胡同，南止后永康胡同	110	建议公布
41	后永康二巷	清朝	北起炮局胡同，南止后永康胡同	160	建议公布
42	前永康胡同	明朝	东南起北新桥三条，西北止北新胡同	566	建议公布
43	前永康一巷	清朝	北起前永康胡同，南止北新桥三条	77	建议公布
44	前永康二巷	清朝	北起前永康胡同，南止北新桥三条	79	建议公布
45	北新桥三条	元朝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雍和宫大街	750	建议公布
46	北新桥二条	元朝	西起雍和宫大街，东不通行；北起北新桥三条，南止北新桥头条	267	建议公布
47	北新桥头条	元朝	西起雍和宫大街，东接草园胡同	431	建议公布
48	草园胡同	清朝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北新桥三条	700	建议公布
49	酱房西夹道	清朝	南起北新桥头条，北不通行	116	建议公布
50	酱房东夹道	清朝	北起北新桥三条，南止北新桥头条	215	建议公布
51	马园胡同	民国	南起方家胡同，北不通行	150	建议公布

4. 传统地名

街巷胡同类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地名出现年代	公布情况
1	炮局胡同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柏林胡同	清代	第一批
2	藏经馆胡同	北起青龙胡同，南止戏楼胡同	民国	第一批
3	戏楼胡同	东起柏林胡同，西止雍和宫大街	清代	第一批
4	东直门内大街	东起东直门桥，西止交道口东大街	清代	第一批
5	东直门北小街	北起安定门东大街，南止东直门内大街	清代	第一批
6	五道营胡同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清代	第一批
7	官书院胡同	北起雍和宫大街，南止国子监街	民国	第一批
8	后肖家胡同	东起箭厂胡同，南止前肖家胡同	清代	第一批
9	前肖家胡同	东起箭厂胡同，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清代	第一批
10	大格巷	东起箭厂胡同，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清代	第一批
11	国子监街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明代	第一批
12	方家胡同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宁门内大街	明代	第一批

13	交道口北三条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明代	第一批
14	交道口北二条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明代	第一批
15	交道口北头条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明代	第一批
16	安定门内大街	北起安定门立交桥，南止交道口南大街	清代	第一批
17	育树胡同	北起青龙胡同，南止北利民胡同	1965年	第二批
18	青龙胡同（青龙庵胡同）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炮局头条	民国	第二批
19	炮局三条	北起青龙胡同，南止炮局头条	清代	第二批
20	炮局四条	东起炮局三条，西止炮局二条	清代	第二批
21	炮局二条	东起炮局三条，西止炮局头条	清代	第二批
22	炮局头条	东南起炮局胡同，西北止青龙胡同	清代	第二批
23	北利民胡同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炮局头条	1965年	第二批
24	前永康胡同	东南起北新桥三条，西北止北新胡同	民国	第二批
25	柏林胡同（柏林寺胡同）	东起后永康二巷，西止藏经馆胡同	清代	第二批
26	北新胡同	东起柏林胡同，西止雍和宫大街	民国	第二批
27	草园胡同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北新桥三条	1965年	第二批
28	酱房东夹道	北起北新桥三条，南止北新桥头条	民国	第二批
29	酱房西夹道	南起北新桥头条，北不通行	民国	第二批
30	雍和宫大街	北起安定门东大街，南止东直门内大街	民国	第二批
31	公益巷	北起国子监街，南止方家胡同	民国	第二批
32	国学胡同	东起官书院胡同，西不通行	民国	第二批
33	青炭局胡同	南起方家胡同，北不通行	民国	第二批
34	砖儿胡同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官书院胡同	民国	第二批
35	箭厂南巷	西起箭厂胡同，东不通行	民国	第二批
36	永康胡同	东起箭厂胡同，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民国	第二批
37	交道口东大街	东起东四北大街，西止交道口南大街	民国	第二批

片状地名类

序号	传统地名名称	地名原点	大致影响范围	地名出现年代	公布批次
1	安定门	原安定门城门	东起雍和宫大街，南至方家胡同，西至旧鼓楼大街，北至和平里北街	明代	第一批
2	交道口	安定门内大街、交道口南大街、与鼓楼东大街、交道口东大街交汇处	东起交道口东大街，南至交道口南大街府学胡同，西至北锣鼓巷，北至分司厅胡同	清代	第一批
3	北新桥	东直门内大街、交道口东大街、东四	东起东直门南小街，南至东四十四条，西至交道口东大	清代	第一批

		北大街、雍和宫大街交汇处	街，北至方家胡同		
--	--	--------------	----------	--	--

建议纳入传统地名保护名录

序号	传统地名名称	起止点	地名出现年代
1	马园胡同	南起方家胡同，北不通行	民国
2	箭厂胡同	南起国子监街，北至五道营胡同	1965年
3	后永康胡同	西起东直门北小街，东接合作巷、前永康胡同	清代

5. 古树名木

序号	二维码编号	物种名称	等级	位置	朝代	树龄	生长形势
1	YbYjae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2	um6r6j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3	vYname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4	e6bmqi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5	6VreUz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6	bIrqEn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7	qa2Uni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8	uu2Aza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9	QriaQ3	国槐	1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310	正常
10	67fa22	国槐	1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310	正常
11	vMv6Ff	国槐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12	raaqE3	国槐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13	3MNRva	国槐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14	uiAFfm	国槐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15	ZN3Qbm	桧柏	2	孔庙三进院	清朝	290	正常
16	ARzema	桧柏	2	孔庙三进院	清朝	110	正常
17	YBvMvi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18	baQJz2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19	7j6NVv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20	yYjAjy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1	2ayami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2	nY7jii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23	VJfimu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4	n6ni2m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25	EvyMF3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6	zmqEFv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7	ERFNNf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8	NjQVFn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9	rErAnq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30	f2yEJj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00	正常
31	3qemEn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110	正常
32	3YjAja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33	UFbaey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34	nmIJzy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35	BNfAfu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36	ze6rYb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37	VJVJvi	侧柏	2	孔庙二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38	qYzy6f	侧柏	2	孔庙二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39	2YNVNf	侧柏	2	孔庙二进院东	清朝	200	正常
40	iuIRjm	国槐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清朝	290	正常
41	vENFBr	国槐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42	NZneQr	国槐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清朝	290	正常
43	VBRNna	国槐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北	清朝	290	正常
44	fqeIvi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	清朝	110	正常
45	7ZvyE3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	清朝	110	正常
46	YRZjMf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	清朝	110	正常
47	ue2mEz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	清朝	150	正常
48	qumE3i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110	正常
49	Nviiqiy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清朝	110	正常
50	ymABRz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290	正常
51	A3E7jq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290	正常
52	RVnqie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53	QBFZna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54	RfEzmm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55	2eqeMj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56	UNv2aq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57	vUvyai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58	AJ7jAf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清朝	110	正常
59	EV3U3e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60	mauMzy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110	正常
61	AvAZB3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290	正常
62	ArQvM3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00	正常
63	M3A7j2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110	正常
64	6Jreue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00	正常
65	YJj67f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清朝	290	正常
66	aYB36b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110	正常
67	7JNJFn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200	正常
68	Fz2MrU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北	清朝	290	正常
69	URZfaa	侧柏	2	国子监三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70	AVFVvm	侧柏	2	国子监三进院东	清朝	200	正常
71	y6367b	国槐	1	孔庙三进院	明朝	500	正常
72	3euq6b	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73	Jva63q	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74	yuYniq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75	RvIRfe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76	A7nmAn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77	U77FZf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78	Q3IR3q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79	RJVV3y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80	iQJnyy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81	VfQNba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82	YNFN7f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清朝	310	正常
83	b6nUBv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84	ZveqYb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85	jU3Mjm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86	eEJjAj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87	YRfQbq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88	6bAbMr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89	QjQBbu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90	AZbQ7v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91	vim2Qb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92	6n6ne2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清朝	310	正常

93	vYve6j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94	JZf2Ez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至三进院中间	明朝	500	正常
95	Rn2Qze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明朝	500	正常
96	QNfM73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元朝	700	正常
97	yMvqy2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明朝	500	正常
98	rEZRn2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元朝	700	正常
99	NvQNNb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00	fuUJr2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元朝	700	正常
101	Zbi6ne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元朝	700	正常
102	R3Ubma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明朝	500	正常
103	fQ36va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元朝	700	正常
104	36ruya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05	v2yIjy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06	iI3IN3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07	Nvmyyu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08	MzURvy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09	7Vv6b2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10	v6JZ7n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11	3A3ymu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12	2EVvAb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13	2Qjuie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14	YfMrma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15	ZRFnUn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16	fMRZba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17	3a2iam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18	i6jE3a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19	fyEzBz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20	YrqQbi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21	amuiye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22	jIfiea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23	a2U36z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24	7VNvIf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25	R3ueUb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26	J3y6bq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27	JVNbia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28	nq6jAv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29	Jfauue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30	U7NFVn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31	YVrA7n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32	jUR7Ff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33	bMbem2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34	6J3mQj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35	i6vINr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36	r6JNvu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37	UnAfyq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38	rMbUNb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39	VN7J7r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40	f22Ubm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41	vUJfUz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42	Z3ENnm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43	y67nEz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44	nuqI3y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45	Ana6v2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46	vEvmvq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47	2Qz2ye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48	iUjYF3	国槐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元朝	700	正常
149	VnIZrm	国槐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明朝	500	正常
150	7Z3yui	国槐	1	国子监三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51	NZVZFz	国槐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元朝	700	正常
152	nAbqiu	国槐	1	国子监二进院东北	元朝	700	正常
153	ArayAn	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310	正常
154	bYFfiq	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明朝	500	正常
155	fm6RJ3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元朝	700	正常
156	ZNjuqq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元朝	700	正常
157	ayeeqe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元朝	700	正常
158	yE7Bb2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元朝	700	正常
159	BNvIb2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明朝	500	正常
160	VZzi6b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元朝	700	正常
161	RRjuMj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明朝	500	正常
162	FzyEby	国槐	2	交道口东大街 77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63	i2YV3u	国槐	2	交道口东大街 111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64	uMN3Iz	国槐	2	东直门内大街 227 号门前西侧	清朝	110	正常
165	EbUrya	国槐	2	前永康三巷 12 号门前	清朝	110	衰弱
166	qYb2Mv	国槐	2	前永康胡同 7 号门前西侧	清朝	110	衰弱
167	jQFF3y	枣树	2	前永康二巷 4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68	uU7Fbm	国槐	2	后永康胡同 43 号	清朝	110	衰弱
169	UjINRj	国槐	2	藏经馆 42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70	22MBJ3	国槐	2	藏经馆 19 号门前北侧	清朝	110	衰弱
171	IfeYri	枣树	2	北新桥三条 8 号	清朝	110	衰弱
172	uuIMvu	榆树	2	北新桥三条 3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73	QJnMvy	榆树	2	北新桥三条 3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74	qEFvQz	楸树	2	北新桥二条 22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75	3aa26j	国槐	1	北新桥三条 3 号院内	清朝	310	衰弱
176	2qiA3q	枣树	2	酱坊东夹道 12 号院内	清朝	120	衰弱
177	y2aiM3	银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78	ma6bMn	榆树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79	FVBNZn	蝴蝶槐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0	2yMVba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1	JNnuqq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2	aYJRja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3	rU7jE3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4	AJFn2u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5	ZfIBnq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6	FriIBz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7	UFBZnu	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8	7vQ7f2	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9	V7jiIz	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90	YneERv	银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91	zmEVre	银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92	fayEVv	国槐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93	MRNVzi	国槐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94	buAz63	国槐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95	imIFni	白皮松	1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明朝	600	正常
196	IneyU3	桧柏	1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明朝	600	正常
197	MzIZ7f	桧柏	1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明朝	400	正常

198	j22eay	侧柏	1	戏楼胡同1号院内	明朝	400	正常
199	2Aziuu	卫矛	2	砖儿胡同9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00	Vf6Nzy	卫矛	2	五道营胡同54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01	fYZJra	国槐	2	五道营72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02	f6Rnea	国槐	2	五道营27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03	ee6Rn2	银杏	2	交道口北三条甲69号院	清朝	110	衰弱
204	zYv6Bv	国槐	2	交道口北三条37号门前西侧	清朝	110	衰弱
205	JJRN7v	国槐	2	交道口北三条35号门前东侧	清朝	110	衰弱
206	veiya2	国槐	2	交道口北三条26号	清朝	110	衰弱
207	6vi6Zb	国槐	2	交道口北二条29号楼东南角	清朝	110	衰弱
208	RnuMN3	枣树	2	交道口北二条13号院	清朝	110	衰弱
209	byiuIz	银杏	2	箭厂胡同25号院	清朝	110	衰弱
210	ZJVfqq	银杏	2	箭厂胡同25号	清朝	110	衰弱
211	qeaUr	国槐	2	国子监院78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2	MreMNn	枣树	2	国子监34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3	zQfpei	国槐	2	国子监28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4	YRBRvm	枣树	2	官书院胡同22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5	U3qAFv	国槐	2	官书院胡同14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6	Bz6vAb	桧柏	2	方家胡同41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7	qqAjAn	国槐	2	方家胡同13号院	清朝	110	衰弱
218	YfQ3I3	国槐	2	方家胡同13号院	清朝	110	衰弱
219	Nnumeu	国槐	2	大格巷21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20	niMJZb	枣树	2	安定门内大街270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21	bqyyqi	国槐	2	交道口北三条57号院内	清朝	110	濒危
222	Rv6Zfa	榆树	2	交道口北三条26号	清朝	110	濒危

6. 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称	级别	类别	公布情况	传承空间
北京绒布唐工艺	市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北京绢人	市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北京鸽哨制作记忆	市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风筝制作技艺	区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聚宝斋装裱	区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雍和宫密宗金刚驱魔神舞	区级	传统舞蹈	已公布	雍和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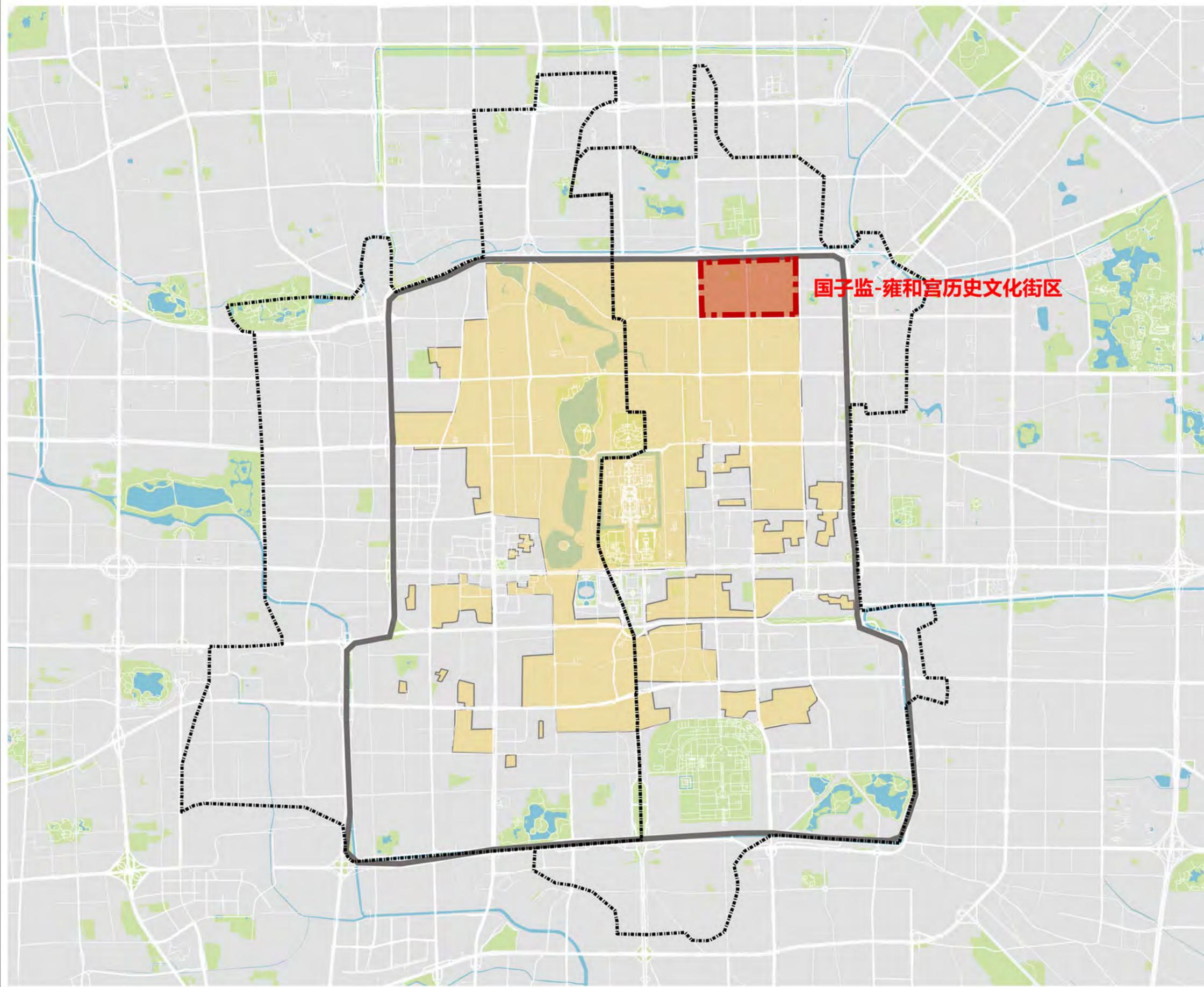
212	MreMNn	枣树	2	国子监 34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3	zQfpei	国槐	2	国子监 28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4	YRBRvm	枣树	2	官书院胡同 22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5	U3qAFv	国槐	2	官书院胡同 14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6	Bz6vAb	桧柏	2	方家胡同 41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7	qqAjAn	国槐	2	方家胡同 13 号院	清朝	110	衰弱
218	YfQ3I3	国槐	2	方家胡同 13 号院	清朝	110	衰弱
219	Nnumeu	国槐	2	大格巷 21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20	niMJZb	枣树	2	安定门内大街 270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21	bqyyqi	国槐	2	交道口北三条 57 号院内	清朝	110	濒危
222	Rv6Zfa	榆树	2	交道口北三条 26 号	清朝	110	濒危

6. 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称	级别	类别	公布情况	传承空间
北京绒布唐工艺	市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北京绢人	市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北京鸽哨制作记忆	市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风筝制作技艺	区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聚宝斋装裱	区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雍和宫密宗金刚驱魔神舞	区级	传统舞蹈	已公布	雍和宫

图纸目录

图 01 区位分析图.....	2	图 07 保护区划图	8
图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3	图 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9
图 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4	图 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10
图 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5	图 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11
图 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6	图 11 安全提升规划图	12
图 06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7		



0 30 60 120 180 240 米

图 例

- 老城边界
- 历史文化街区分布
- 规划街区所属行政边界
- 规划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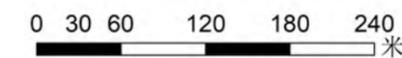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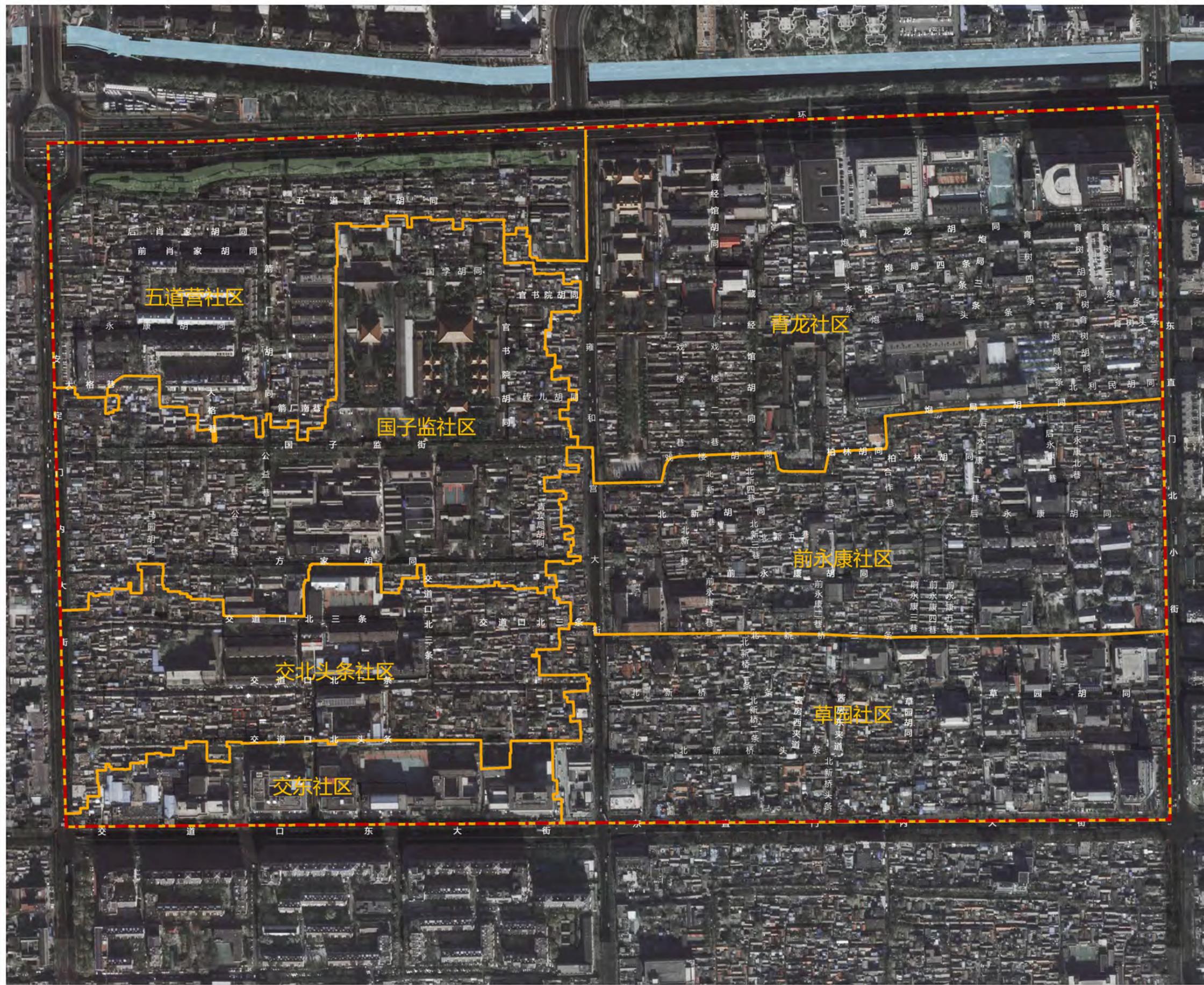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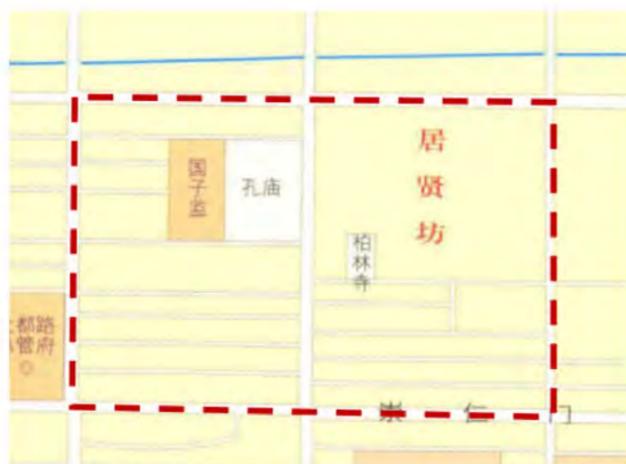


图 例

- 社区边界 (Community Boundary)
- 街区边界 (District Boundary)



元



明



清乾隆



清宣统



民国初



民国末



0 50 100 200 米

图例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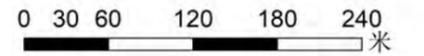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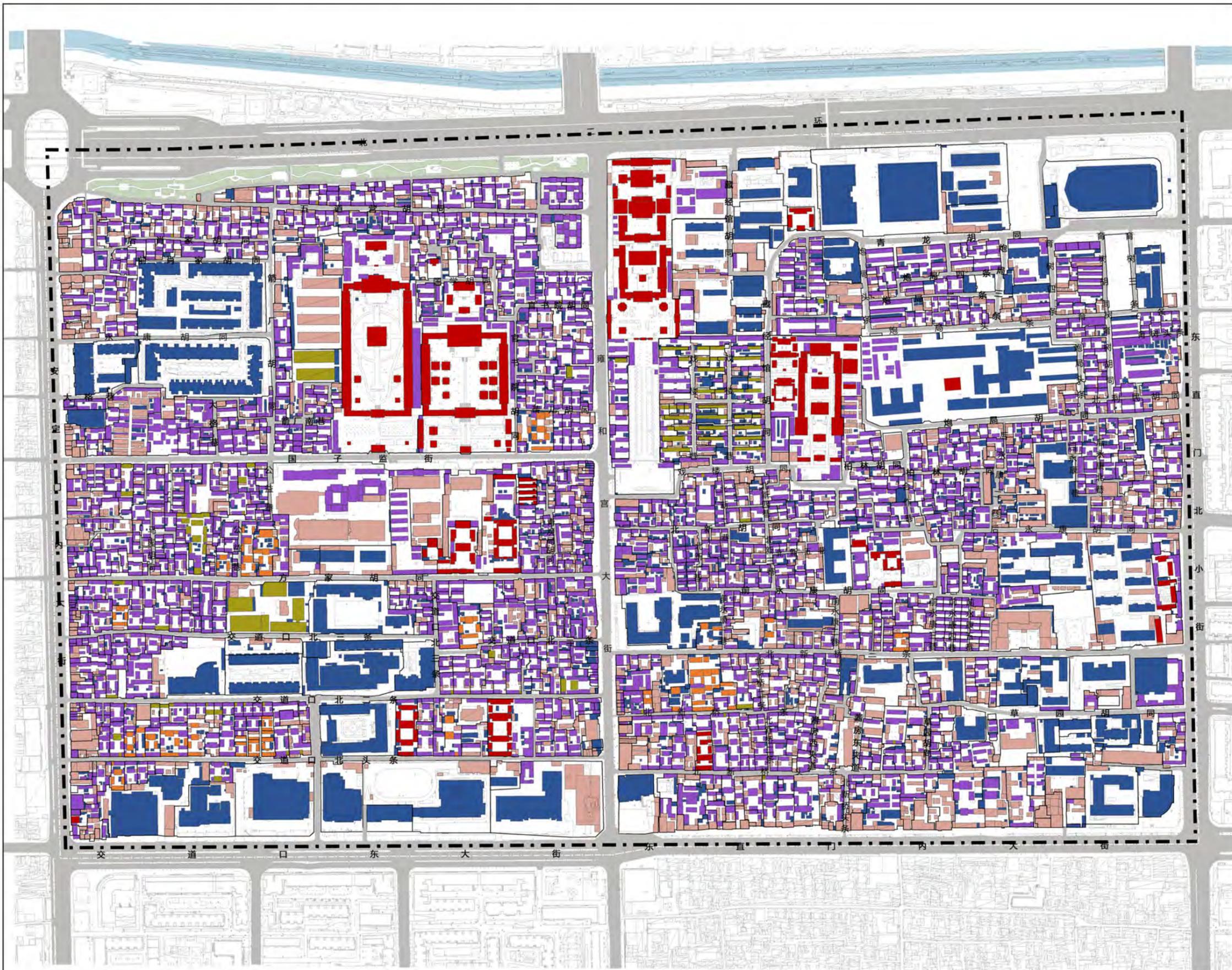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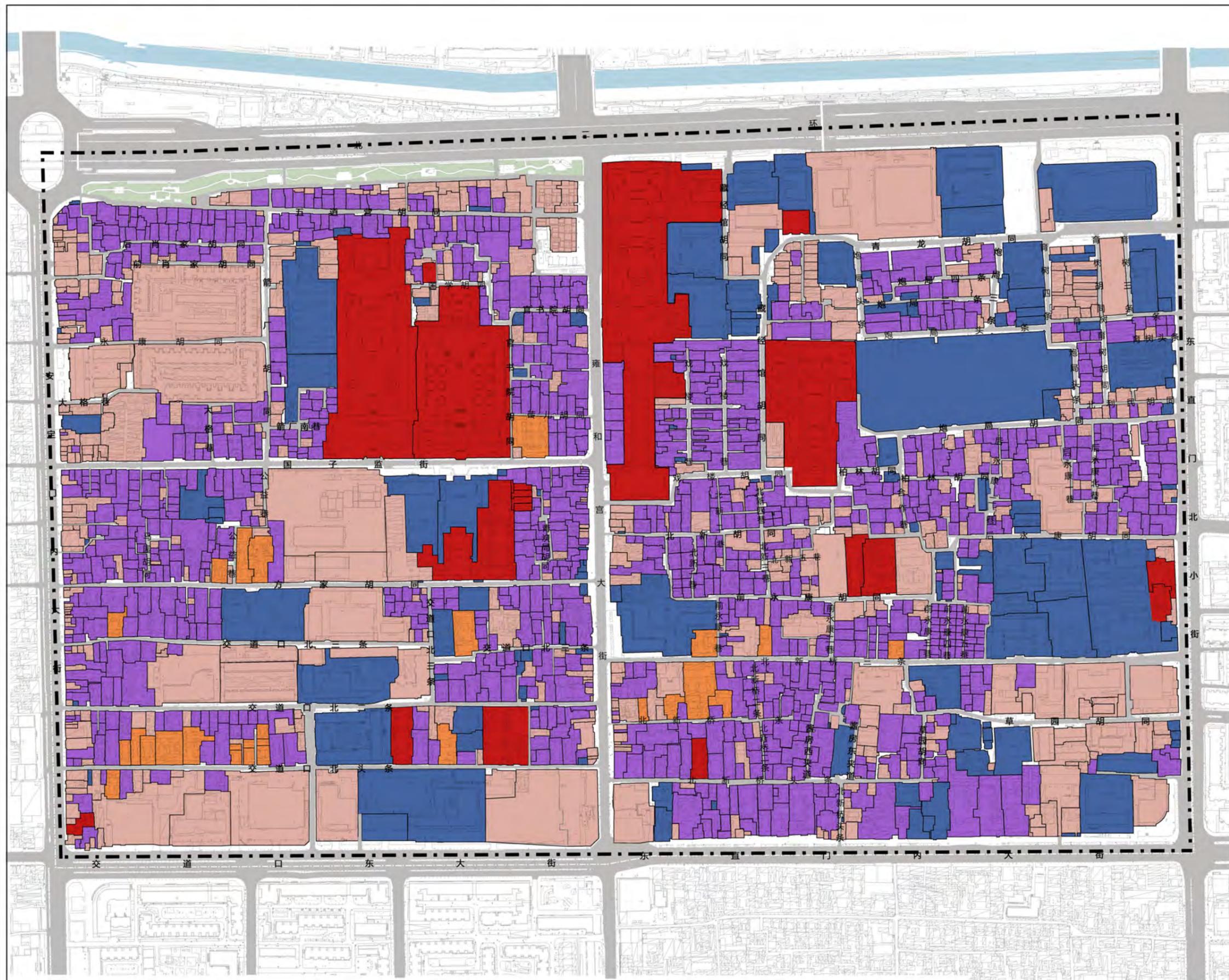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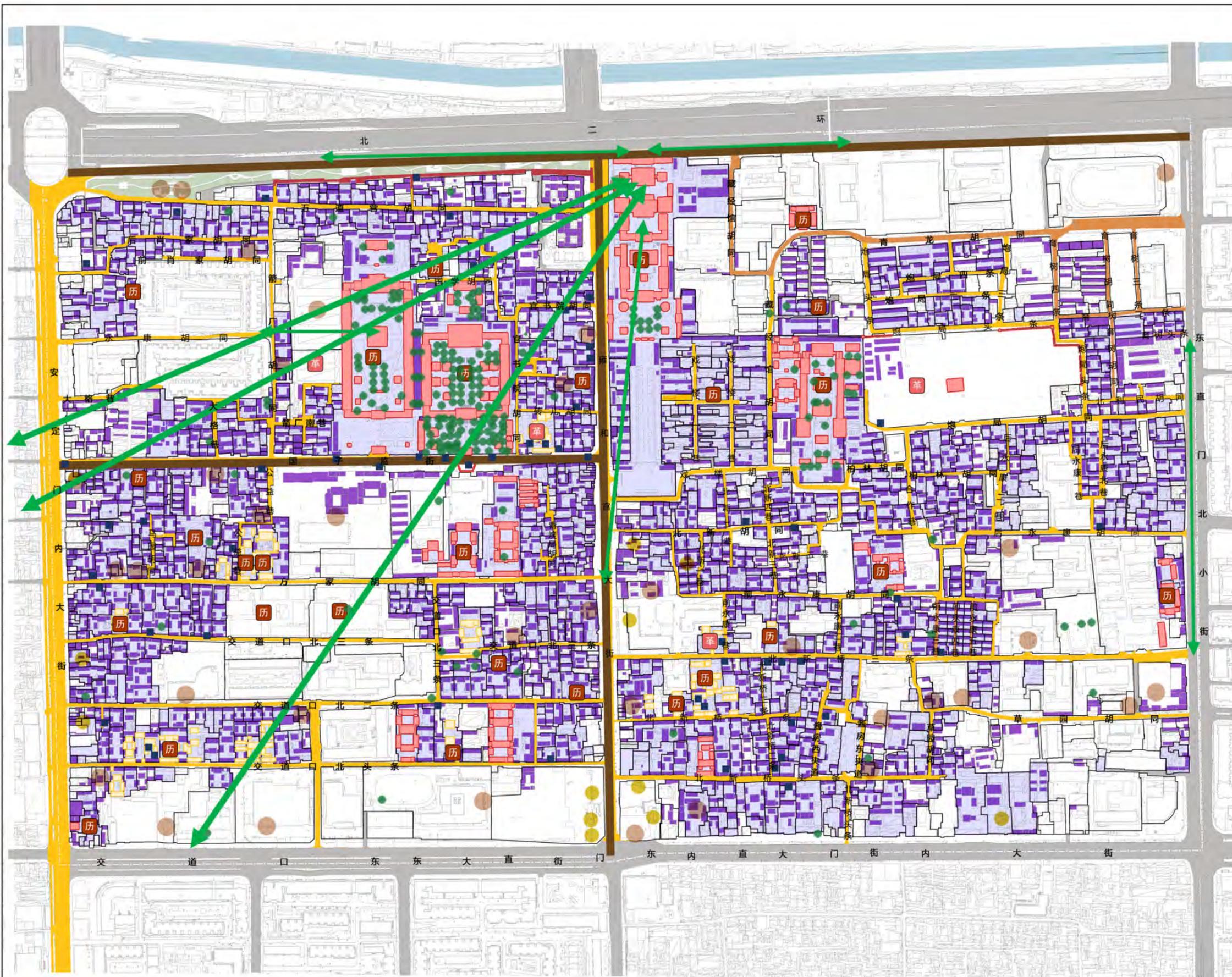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
- 二类：历史建筑
- 三类1：潜在历史建筑
- 三类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
-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0 30 60 120 180 24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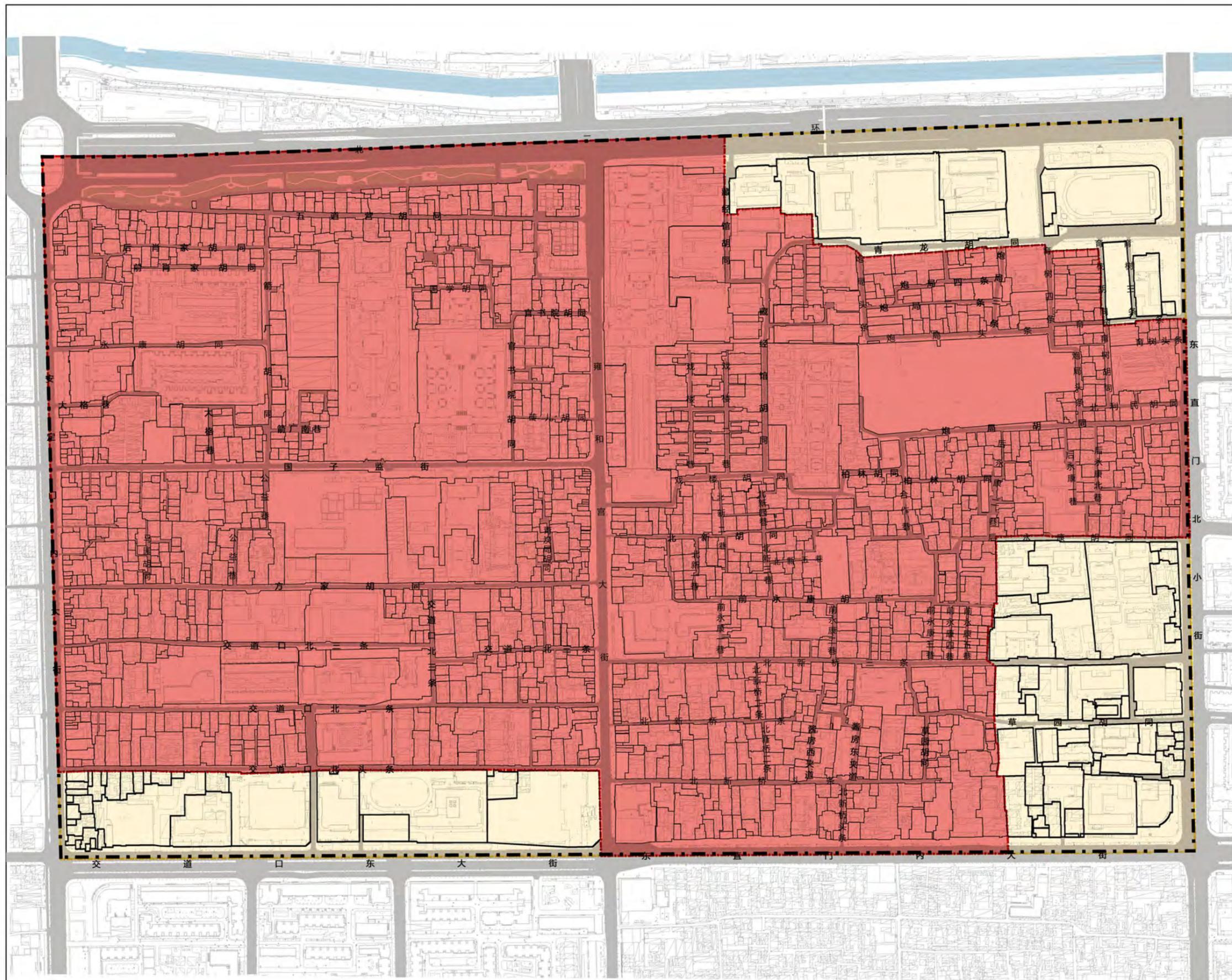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
-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
-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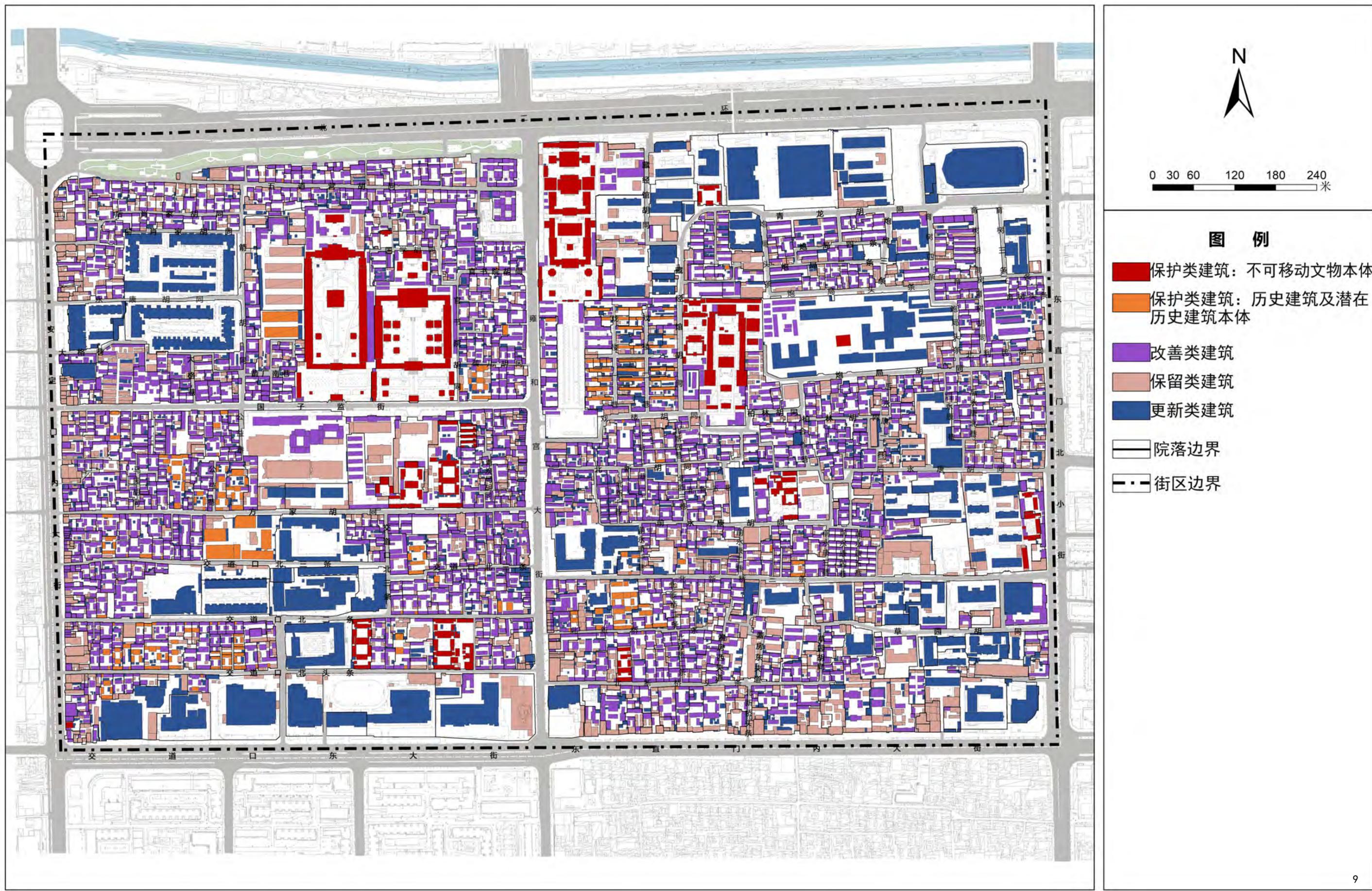
- 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古树名木
- 传统胡同
- 历史街巷
- 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历史构筑物
- 景观视廊
- 革 革命史迹（规划推荐）
- 历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
- 历史场所历史信息
- 老字号历史信息
- 历史格局要素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0 30 60 120 180 240 米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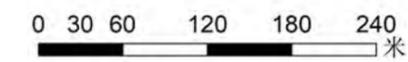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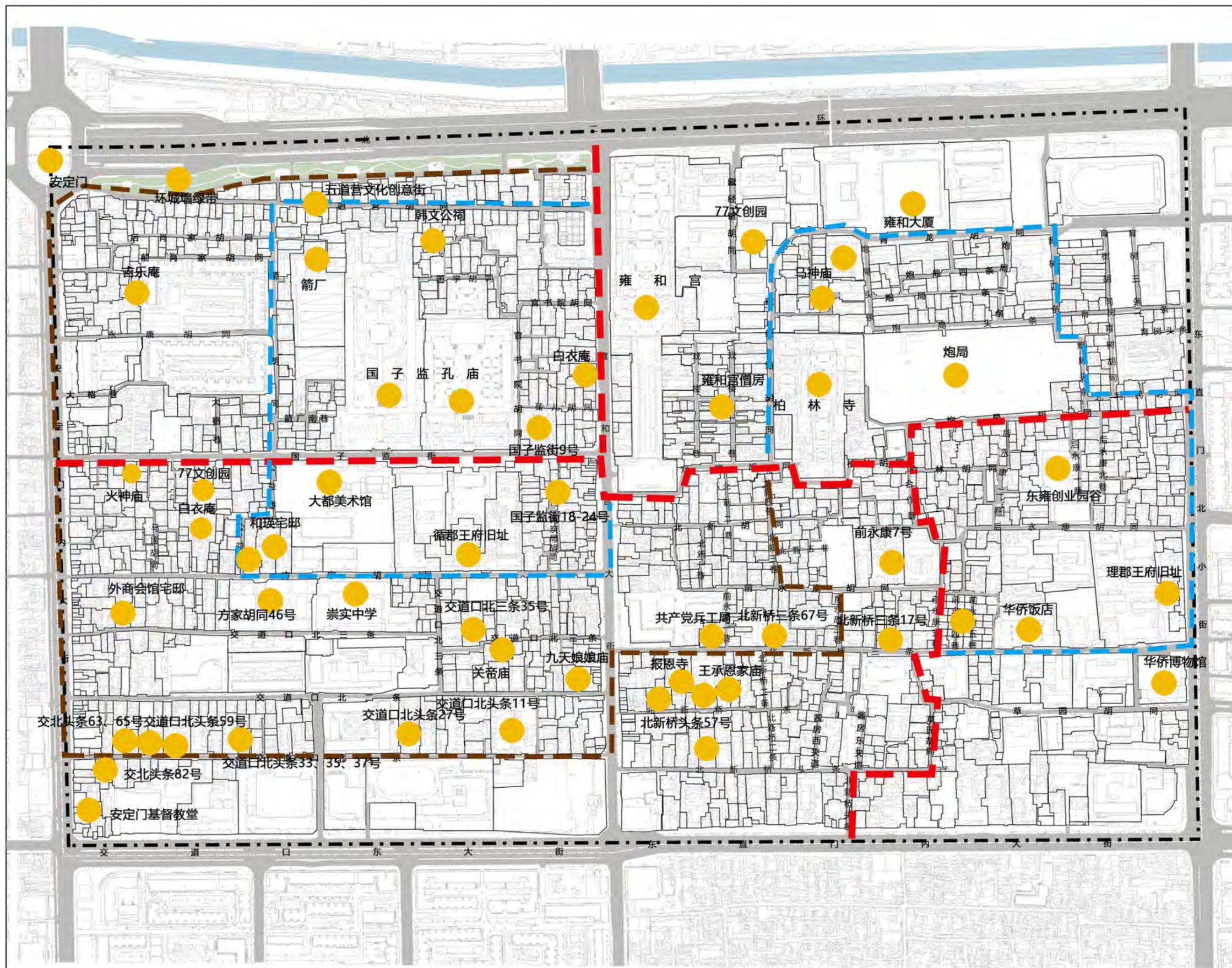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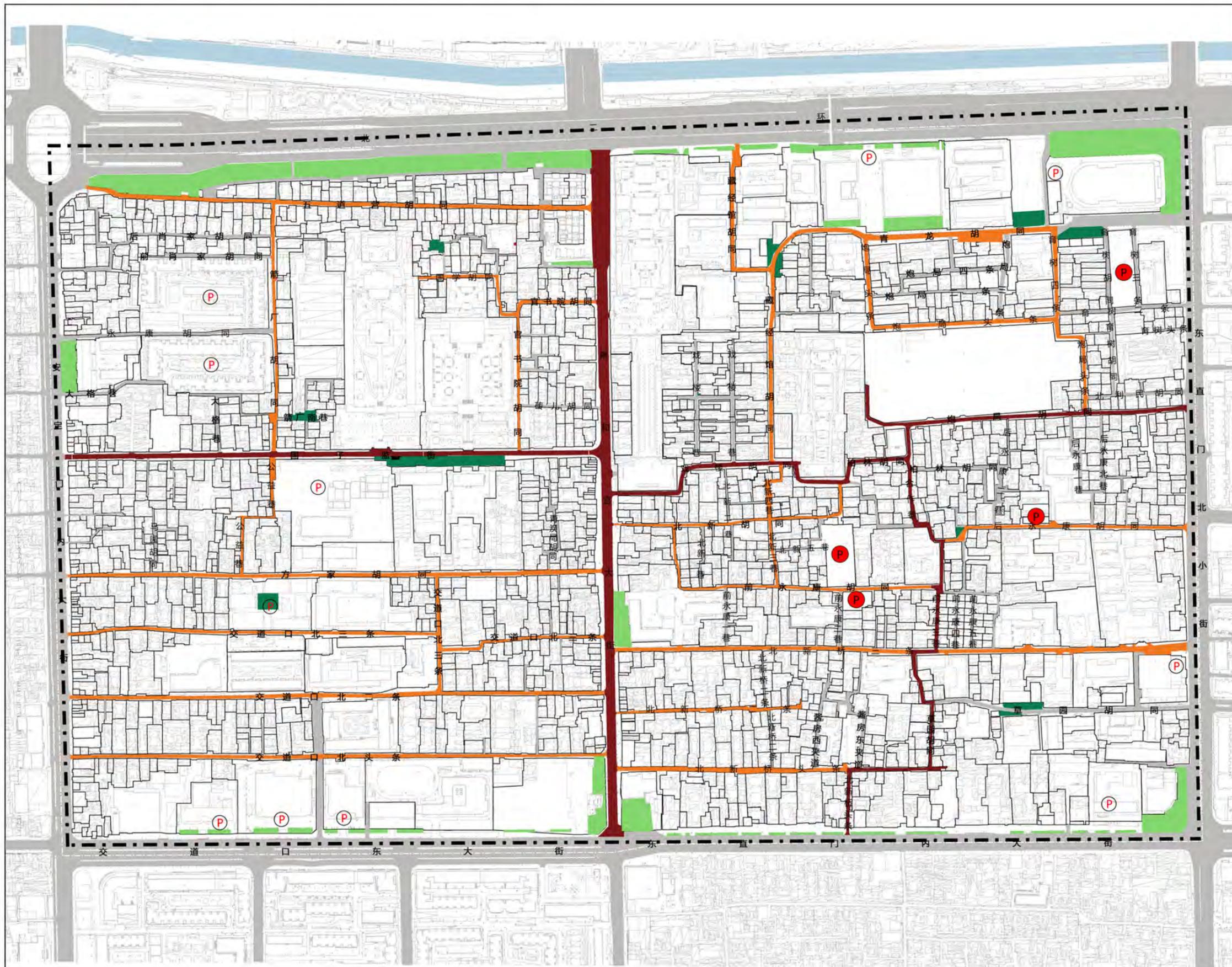


图 例

- - - 文化探访主线
- - - 古都风貌展示线路
- - - 创新文化体验线路
- 文化展示节点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 ### 图 例
- 精品街巷
 - 优美街巷
 - 现状绿地及广场
 - 规划绿地及广场
 - 现状停车设施
 - 规划新增或改造的停车设施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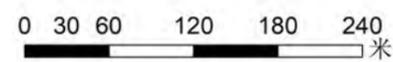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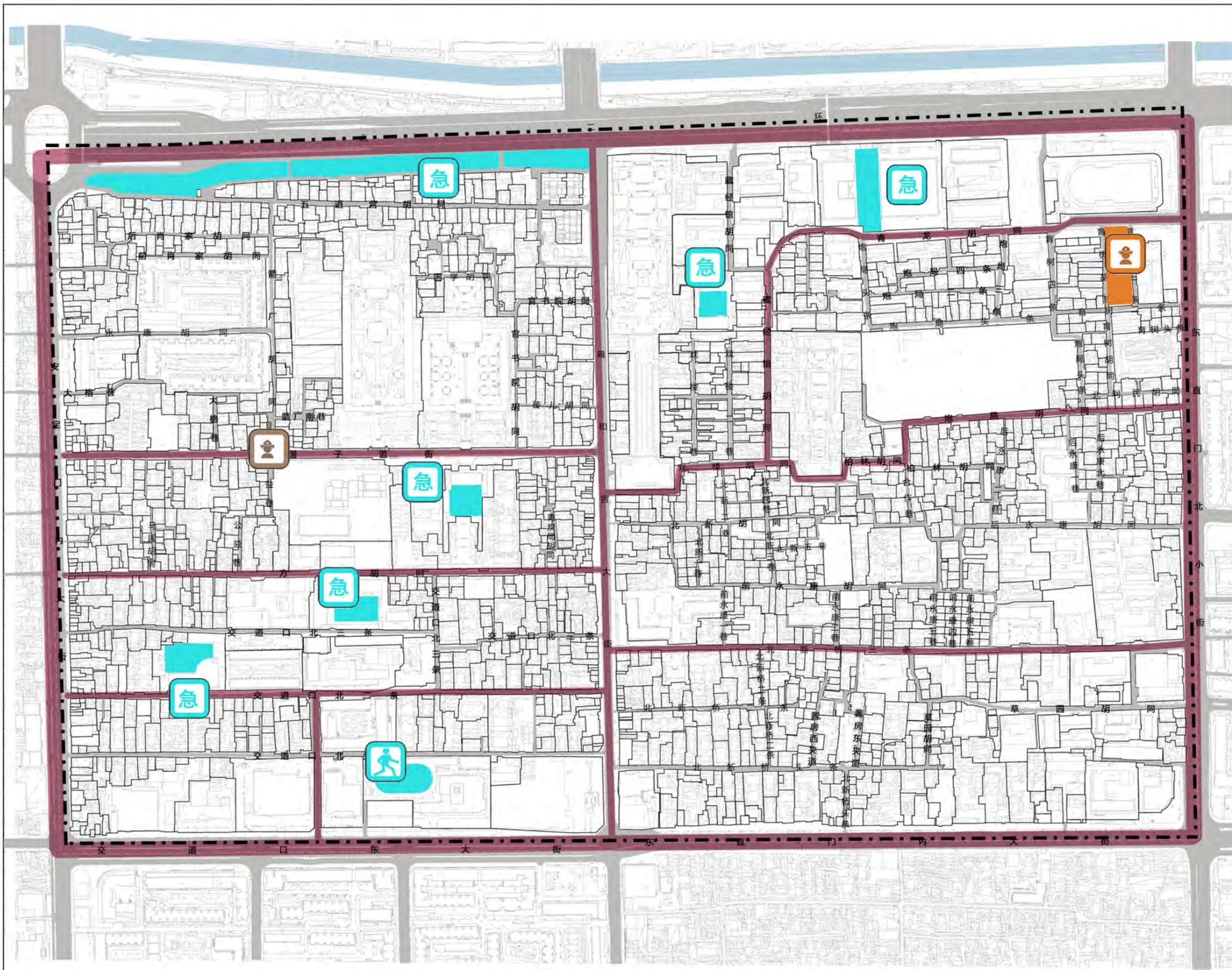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增固定避难场所
- 新增紧急避难场所
- 新增消防站
- 现状消防站
- 规划消防车道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